

沙田镇人民政府文件

沙府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沙田镇推动物流仓储产业升级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沙田镇推动物流仓储产业升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沙田镇推动物流仓储产业升级三年 攻坚行动方案

为推动全镇各行各业数据回归，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全市稳增长工作会议为指导，立足镇情、发挥优势、聚焦聚力，利用三年时间推动全镇各行各业，特别是批发业、快递业和综保区保税业务实现规模与效益回归，推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面推动数据回归工作。持续开展，持续坚持。

在各行各业中筛选重点企业，建立数据分析库，通过对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能、用工和进出车辆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，加强对数据异常企业约束、服务和帮扶，在全镇范围内推进数据回归工作。

（二）培育一批法人公司。推动时间集中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。

1. 推动立沙岛承租仓储企业成立法人公司，工作对象是租用储罐容积超过 1 万立方米或仓库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经营单位，力争在 2022 年底推动每家仓储企业至少成立 1 家法人公司，

在 2023 年 7 月底累计至少新成立 2 家法人公司，并开展批发业务。同时，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进岛车辆、船只进行监测，运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掌握车辆数、船只数、危化品种类和容量等信息，全面加强和提升管理水平和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立沙岛应急分局）

2. 推动快递经营单位成立法人公司，工作对象是中通、申通、韵达、顺丰和壹米滴答等快递相关经营单位，力争在 2022 年 7 月起逐步成立法人公司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分局、交通分局、邮政分局）

3. 推动综保区重点贸易商成立法人公司，工作对象是在综保区内从事保税业务的重点贸易商（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5 亿元），力争在 2022 年底实现突破，建立商贸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分局、交通分局）

（三）实现规模与效益提升。一年一目标，逐步见成效。

1. 推动承租仓储企业开展贸易业务。2021 年，立沙岛批发销售额 420 亿元、纳税 1.84 亿元。三年攻坚行动总体目标是立沙岛批发业规模和效益至少翻一番，其中 2022 年目标是较 2021 年增长 20%、2023 年增长 30%、2024 年增长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税务分局、统计办）

2. 推进快递企业成立独立法人公司。2021 年，圆通、中通、申通、韵达、顺丰和壹米滴答 6 个经营单位合计营业收入 14.82

亿元（约 11 亿元在镇外纳统）、纳税 2490 万元。三年攻坚行动总体目标是快递业营业收入回归沙田纳统，其中 2022 年目标是在镇内纳统营业收入 7 亿元、2023 年是 11 亿元、2024 年是 1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税务分局、统计办）

3. 推进综保区建立贸易平台。2021 年，综保区进出口总货值 1606 亿元。三年攻坚行动总体目标是进出口供应商批发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税务分局、统计办）

三、推动措施

（一）支持企业立足沙田壮大发展。对营业收入设定增量考评指标，达到标准给予奖励，奖励为期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，持续性考核为期五年（2022-2026 年）。

1. 培育承租仓储业壮大发展。在立沙岛承租仓储企业中，成立新独立法人公司且从事批发业务企业，年营业收入每增加 10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增加值率^注大于 2%的，给予双倍奖励。在镇内已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且从事成品油及化学品等贸易的，年营业收入在不低于上一年基础上，每增加 10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增加值率大于 2%的，给予双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财政分局、统计办）

2. 培育快递业壮大发展。镇内快递经营单位成立新独立法人公司并从事快递相关业务，年营业收入每增加 2 亿元给予 20

万元奖励，增加值率大于 3%的，给予双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分局、统计办）

3. 培育综保区供应链壮大发展。综保区供应链贸易商成立新独立法人公司并从事批发业务的，年营业收入每增加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增加值率大于 2%的，给予双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分局、统计办）

4. 培育企业壮大发展。当前在镇内已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且从事批发（非成品油及化学品）或快递业务，年营业收入在不低于上一年基础上，每增加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增加值率大于 2%的，给予双倍奖励；在三年攻坚期内在镇内成立新独立法人公司且从事批发业务，年营业收入每增加 10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增加值率大于 2%的，给予双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分局、统计办）

上述 4 个培育奖励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给予发放：效益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，不纳入奖励范围；企业通过剥离现有业务，让其他公司在镇内从事相关业务且申请补助的，一经发现，终止该企业申请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奖励金；对企业成长进行持续性考核，在三年攻坚行动结束后两年内（2025-2026 年），对业务迁出或关停销售的，按比例追回奖励金。此外，对当年在沙田新成立独立法人公司按比例给予表彰加奖。

注：1. 增加值率越高，企业附加值越高、盈利水平越高，

投入产出的效果越佳。2. 增加值率计算公式：（固定资产折旧+劳动者报酬+生产税净额+企业营业盈余）/营业收入。

（二）以服务和管理助推企业成长。企业如没有意愿成立法人公司立足沙田发展，或规模和效益回归进度不如预期，要及时对有关企业加强服务和管理，帮助企业解决难点堵点，充分发挥资源价值，助推企业壮大发展。

1. 全面摸排企业成立法人公司意愿，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，并造册登记相关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）

2. 争取企业立足沙田发展，对未打算成立法人公司的企业，组织相关管理单位上门服务，掌握和化解企业发展难题，按工作目标培育一批法人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分局、沙田应急分局、立沙岛应急分局、交警大队、交通分局）

3. 推动新成立法人公司纳统，对拟成立法人公司的企业，尽快协助企业办理营业执照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，推动企业尽早迁入或开展业务并纳统，形成增量经济，争取在 2022 年 9 月底前有一批新企业纳统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沙田应急分局、立沙岛应急分局、交警大队、交通分局、统计办）

4. 全力推动企业规模和效益回归，对业务迁入不及时、敷

衍应对的企业，要及时组织有关管理单位上门服务，掌握企业意愿，并及时化解矛盾，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题分析、总结和研判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、沙田应急分局、立沙岛应急分局、交警大队、交通分局、统计办）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由分管班子负责牵头落实和推动，经发局、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、保税综合服务中心为牵头单位，分别负责快递业、仓储业和综保区效益和规模提升具体工作；市场监管分局、沙田应急分局、立沙岛应急分局、交警大队、交通分局和统计办为推进单位，配合有关工作开展，并做好各类资源要素配置工作。

（二）督导通报。镇统计办对照工作目标和数据回归内容形成“每月一跟进、每季度一通报”工作机制，促使各单位主动参与和解决数据回归工作中的堵点、卡点和难点问题，并定期向镇主要领导报告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三）方案实施。本方案实施三年，每年视推进和成效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2022 年设定奖励金 3000 万元，每家企业申奖上限为 150 万元。